



中华枣文化博物馆设计方案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人	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好想你大道6号 联系人：王先生 周先生 电话：0371-62489179 62489398
2	招标代理机构	无
3	项目名称	中华枣文化博物馆设计方案
4	建设地点	新郑国际机场好想你大道6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	博物馆面积约1700平方米，长、宽、高见CAD图
6	投标报价最高限额	70万元（设计施工总投资≤600万元）
7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招标范围	布展及装修、模型、多媒体硬件及系统集成、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包括：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布展装修概念性方案进行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布展装修施工图设计、展板灯箱平面内容设计、VI系统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工程设计等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方案单独承包
11	资质要求	符合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以上资质、或国内外规划馆、展览馆布展建设壹级资质标准，且拥有至少三家以上纪念馆、博物馆、规划馆、企业馆、科技馆、文化馆设计施工经验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b. 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报名 c. 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双方共同授权
13	现场查勘	自行查勘。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后，核实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图纸，设计文件编制时建筑尺寸以实测为准。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0_天前
15	投标答疑会	无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8_天前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投标保证金	21000 元（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未中标企业进行费用返还）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	文本和图纸（包括文字说明及布展设计成果）正本 1 份、副本_6_份，A3 纸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 18 点整；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整。（如有变动，提前另行通知。）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大道 6 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部王先生收（电话：0371-62489179 62489398）；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23	履约担保	最终合同价的 10%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5	说明	<p>1、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p> <p>3、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p> <p>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p> <p>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6、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p> <p>7、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等。</p>

二、总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方案的公开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3 联合体各成员在报名后不得变更，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并及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当即以书面或邮件确认的形式通知招标人，证实已收到该澄清。

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日期 8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的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要求，并通知所有参与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确认的形式予以确认。修改通知作为招标要求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2.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多媒体展项的软硬件配置、实施方案、内容构想、可行性的阐述及维护方案等；
- 1.2 布展装修设计效果图；
- 1.3 布展装修设计多角度透视图；
- 1.4 布展装修设计立面图；
- 1.5 布展装修设计平面图；
- 1.6 其他需要表达布展装修设计意图的图文；

2、设计方案标 A3 纸装订；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

3、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各投标单位轮流进行设计方案的汇报及接受评委的询标，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本项目投标时的报价为概算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设计方，应对应预料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全面考虑，招标人已提供的子目不得删除。

1.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设计方案招标报价上限：70 万元（含），投标报价超过上限范围的作为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人必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1 投标文件的即“设计方案标”按相关要求封袋密封，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 (1) “设计方案标”；
- (2) 招标人名称；
- (3) 投标的工程名称；
- (4) 在 2014 年 5 月 5 日 18 时 00 分（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启；
- (5) 投标人的名称。

2.2 投标人必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截止期

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确认招标人是否收到。

3.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的投标截止期。

3.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七、开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代理）人按开标程序进行身份确认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步评审。

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人进行身份确认；
- （3）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规定确定宣布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八、评标与定标

1、评标

1.1 评标办法

（1）成立评标委员会，由 7-10 人组成。分别包含策展专家 1 人，红枣文化专家 1 人，信息智能化专家 1 人，设计研究院专家 1 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领导 3-6 人。

（2）评标标准和权重占比

分别从智能化（声光电技术）、设计方案内容与公司主体的吻合度、延伸性挖掘、设计公司资质、设计公司案例、设计方案价格、提供方案确定后的专人施工对接服务等 7 方面衡量。权重占比分别为 15 分、25 分、15 分、5 分、10 分、20 分、10 分，合计 100 分。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更改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推荐排序。



九、授予合同

1、中标

1.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合同签订

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签订正式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同时，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都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4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后 7 日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以银行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合同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签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发生合同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备案手续。

十、其它

1、中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招标人意见和其他各相关部门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及深化，具体安排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2、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布展大纲文案的整理编辑等工作。

